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潘芷薇
電話：02-23435570
電子郵件：40302052E@gapps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081025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20191015故事力與策展力工作坊實施計畫(1081025113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與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共同辦理「108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故事力與策展力工作坊(10月)」，請鼓勵貴校有興趣之老師報名參與，敬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及課務排代，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070131850號函修正之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、106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25887B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了解並掌握能激發學生概念性思維的教學策略，落實概念為本探究的教室場景，強化高中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，促發高中學校教師精進能量，同時促進教師對於博物館的策展力說故事之理解，設計與開發有趣的學習方法，本校與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共同辦理「108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故事力與策展力工作坊(10月)」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主題：故事力與策展力工作坊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。
 - (三)研習時間：9:00至17:00(8:40至9:00為報到時間)。

陳媛婷

教務處



1089147085

(2019/09/17)

(四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210展覽廳【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(圖書館校區)】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全國高中學校，限額90名。

(二)為考量工作坊品質的需求及資源的充分使用，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，再行報名。

1、若已錄取，除替換學員及重大變故之外，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。

2、請於工作坊一星期前致電或信件告知並提供理由(除臨時事件)。

3、承辦單位會視提供之理由評估，若請假時程已過或理由不充足，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；若執意要取消錄取，將會影響貴校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。

4、因事前告知需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，故課務排代問題無法視為取消錄取或是請假之理由。

5、請老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，若缺席或早退者，將會影響貴校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。

(三)若該場報名人數少於30人，此場將取消辦理。

(四)若該場參與人數過多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 名 連 結 ：

https://learningima.org/class?course_id=45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9:00至9月27日(星期五)17:00。

(三)錄取公告時程：108年10月1日(星期二)，於教育部高中

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(<https://saprogram.info>)或 email 通知。

- 六、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。
- 七、請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並依規定由服務學校支給差旅費。
- 八、檢附故事力與策展力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等學校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校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



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交換戳記
108/09/17 10:03

校長 吳正己



